

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本〔2023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秩序管理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秩序管理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已经2023年11月22日学校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秩序管理规定

(2010年4月制定, 2016年4月第1次修订,
2023年11月第2次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秩序管理, 树立良好的教风、学风, 引导师生共同构建并维护教学环境, 结合学校实际, 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任课教师(包含外聘教师)和全日制在读学生。

第二章 学风建设

第三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《学生手册》中规定的学生课堂纪律, 按时上课(含理论课、实验课、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), 认真听讲, 不做与课堂无关的事, 不得干扰正常课堂教学, 保持教室及实验室卫生, 爱护教学设施及设备。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, 将给予严肃批评教育, 情节严重者,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因特殊原因不能上课的, 必须持有相关证明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。未履行手续擅自缺席者, 按旷课处理。

学生在同一门课程中出勤率低于1/3的, 按有关规定将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。

第三章 教风建设

第四条 教师要按照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的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; 要做学生锤

炼品格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；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。

第五条 授课教师应按照开课计划和课程表按时完成教学任务，不得随意调、停课，不得随意进行缩减学时等违背教学计划的行为，不得随意变动上课时间和地点。

如有特殊情况需进行课程调整的，必须按照《东北林业大学调停课规定》中的有关规定履行调停课手续。

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擅自调停课的，学校将按规定给予教学责任事故认定。

第六条 授课教师应爱岗敬业，严谨治学，热爱学生，做好课前准备工作，携带必要的教学材料和教学用具，引导学生参与课堂，维护课堂教学秩序，聚焦教学质量提升的关键环节和核心要素，积极进行教学方法及考试方法的改革与创新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。

第四章 教学秩序管理

第七条 学院加强教学常态化检查，对授课教师备课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日常教学有关情况进行监督，严格调、停课审批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。

第八条 学校严格落实教学督导制度，对教学秩序进行专项检查，完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，以评促改，进一步提升学校

教育教学质量。

第九条 学校及学院各级领导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教学情况，落实听课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所听课程进行记录、分析，提出加强和改进教学的意见和措施。

第十条 学校及学院发现教师不遵守教学秩序，违反教学纪律的，应如实记录，该教师不能参加当年成栋教学荣誉奖的评选。

因不遵守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学校依据相关规定给予教学责任事故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对于调、停课次数较多、教学秩序较差的学院（部），学校将约谈学院主要负责人，并在院部评估中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反馈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及学院应严格教学环境的管理，保持公共教室、专用教室及实验室内外整齐、清洁、明亮，保证教学设施与实验设备完好，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。对保障不力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加强教学秩序管理的规定》（东林校教〔2016〕5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3年11月29日印发
